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信息化〔2020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）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 （地市级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市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（地市级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信软函〔2020〕854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请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（市属企事业单位请直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，申报材料和推荐汇总表请于 9 月 25 日

前报送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（地市级）工作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丘锦锋，327981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
